

26校領非華語資助 督導5年未訪校

開支增87%至4.6億 逾六成領津貼中小學遲交報告

審計署昨日公布《第七十六份報告書》，檢視了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報告提到，近年非華語生人數持續增加，政府相關開支亦於5年間大增87%至4.6億元，惟有關支援成效的監督有不少疏漏之處，不僅逾六成領取資助的中小學遲交計劃或報告，教育局到校督導的工作亦欠嚴謹，有26所學校領取資助至今逾5年，教育局仍未曾到訪監察學校運用津貼情況。此外，有關教授非華語生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師培訓亦欠理想，多達157所學校雖然校內有非華語生就讀，卻出現全校教師「零參與」情況。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虹宇

香港公營中小幼及特殊學校非華語生近年持續增加，至2019/20學年有近2.6萬名，佔學生總人數3.4%。協助他們學好中文更好融入社會，是重要的支援工作，教育局自2014/15學年起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按非華語生人數向各學校提供津貼以便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等，相關開支5年間增至4.63億元。

撥款用剩逾半 未善用資助

最新公布的審計報告顯示，有關的撥款運作出現多項不足之處，400多所有領取非華語生資助學校中，逾期提交學校計劃及報告相當普遍，幼稚園逾期比率約四成至五成，中小學更超過六成。此外部分學校在獲發撥款後只用去不足一半金額，未有善用資助讓學生受惠。

此外，根據教育局政策，局方需要對領取非華語生資助的幼稚園及津貼較多的中小學進行督導訪校，以監察其運用津貼情況及提供支援，但審計署發現，教育局訪

校工作並未完全到位，283所中小學中，有44所於首3年均未有獲安排訪校，26所更是逾5年仍未獲教育局到訪，全屬特殊學校。

報告強調教育局應採取措施，按學校運作及發展需要，更適時地進行督導訪校，而教育局亦同意有關建議。

逾七成中文師未參加培訓

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方面，審計報告指出，雖然教育局有提供相關教師培訓，但參與情況欠佳，全港計逾七成中文教師未曾參加，而在有參與者中培訓時數亦普遍偏低。即使只針對有錄取非華語生的學校，亦有157所完全沒有教師接受培訓。

審計署認為，訂定培訓要求有助教育局確保教師持續發展其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建議教育局針對教師背景、培訓需要和學校情況各異等問題，規定合適的培訓要求。



●近年非華語生人數持續增加，政府相關開支亦於5年間大增87%至4.6億元。圖為非華語生上課情況。資料圖片

醫用口罩認可服務僅接兩宗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疫情下市民對醫用口罩和病毒檢測服務的需求增加，創新科技署轄下香港認可處亦推出醫用口罩測試及新冠病毒測試兩項認可服務，惟審計報告指出，當中只有兩宗醫用口罩的認可申請，另只有兩成私營機構取得檢測的認可，認為有關方面應加強推廣。

報告指出，疫情爆發後醫用口罩需求急增，不少廠商紛紛設本地生產線生產醫用口罩，政府則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共

資助20條本地生產線，生產商須提交獲認可實驗提供的化驗報告，證明口罩符合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ASTM) F2100第一級或以上防護標準。

香港認可處去年4月起推出兩項新認可服務，即從事醫用口罩的物理及微生物測試的實驗室可申請認可，及從事病毒聚合酶鏈式反應測試的醫療實驗室可申請認可，但截至今年2月28日，認可處只從合格評定機構接獲兩宗醫用口罩的認可申請，也沒有批出過認可。

至於獲政府認可提供聚合酶鏈式反應的23間本地私營機構中，僅5間提出申請並取得認可。

創科署表示認可處正處理另外11間檢測機構的認可申請，部分檢測機構已獲海外認可機構認可。

創科署：會向實驗室進一步推廣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加強推廣認可處有關的認可服務；創新科技署署長則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表示會向實驗室進一步作出推廣。

150宗逾期未辦出生登記 近三分之一未通知父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6年前一名15歲女童墮樓身亡，揭發其父母從未為她和其妹妹辦理出生登記。最新一份審計報告指出，入境事務處在跟進去年150宗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時，有近三分之一未向涉事父母發出備忘通知，即使已發出通知，也有高達九成延遲發出。死亡登記亦不時出現延誤情況，有死者離世後665天才獲辦理死亡登記。

審計署調查去年150宗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的個案時，發現43宗的父母未獲入境處發出首封備忘通知。其餘107宗雖有發出通知，但其中95宗(89%)延誤1天至61天，平均需時6天。

此外，截至去年12月共40宗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的個案中，有7宗已逾期逾半年，但仍有5宗未轉介予一般調查組跟進。

審計報告提到一宗個案，入境處由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期間，僅每月嘗試聯絡涉事父母一次，每次都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並撥打同一組電話號碼，直至10個月後，終於找到其中一人，但檢控時限已過。

離世665天才獲辦死亡登記

死亡登記方面，凡屬死於自然個案，死者親屬或相關人士須於24小時內為死者辦理死亡登記，但審計署分析最近6年的死亡登記數據，發現在21.3萬宗自然死亡登



●截至去年12月共40宗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的個案中，有7宗已逾期逾半年。圖為醫院中剛出生的嬰兒。資料圖片

記中，有近半，即10.4萬宗(49%)是在死亡後3天或以上才辦理登記手續，最遲一宗更長達665天。

入境處在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解釋，根據實際經驗，自然死亡個案在24小時後才辦理登記，通常是因親屬在死者去世當日未能取得死因醫學證明書，以及死者親屬須一次過跟進喪禮安排及委託殯儀公司代辦死亡登記等。

至於出生紙的問題，入境處回應表示，探討擬在今年第四季起分階段啟用新一代系統引入新功能，以追蹤處理出生登記的時間；會就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的個案訂定展開調查的目標時限，並就處理逾期個案擬訂補充指引。

入境處婚姻監禮人名單揭34人「無牌」



●據統計，前年登記的44,522宗婚姻中，就有逾半由婚姻監禮人證婚。圖為一對新郎新娘與親友在中環海濱合照。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近年有逾半新人會選用婚姻監禮人證婚服務，但最新一份審計報告發現，入境事務處的婚姻監禮人名單中，有34人並非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公證人。入境事務處昨晚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婚姻監禮人的執業狀況若有變動，須在14天內以書面通知婚姻登記官，否則即屬違法。該處並指，根據《婚姻條例》第5F條，婚姻的有效性是不會因婚姻監禮人的資格變更而受影響。

據統計，前年登記的44,522宗婚姻中，就有逾半共22,505宗由婚姻監禮人證婚。審計署指出，在去年11月20日，入境處在其網上發布的2,277名婚姻監禮人名單中，經比對後發現有34人原來並非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公證人，認為入境處需要採取措施改善。

入境處回應表示，該處十分倚賴婚姻監禮人進行申報，及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提供資料，以確定婚姻監禮人的執業狀況是否有變，以致不再符合擔任婚姻監禮人。該處會與兩團體探討可行措施以改善履行機制，探討定期比對雙方名單的可行性，並提醒婚姻監禮人按照規定，如不再符合資格條件，須於14天內作書面通知。

查假結婚七年 始知疑犯去世

入境處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進一步解釋，任何婚姻監禮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條例，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港幣一萬元。入境處又指，律師作為專業人士，應有其專業操守，倘若律師亦知法犯法，將摧毀律師的專業形象，甚至令市民對律師失去信心，影響深遠，不能忽視。身兼婚姻監禮人的律師劉健儀接受傳媒查詢時估計，或有半退休的律師忘記為執業證書續期，導致出現有關



●根據《婚姻條例》第5F條，婚姻的有效性是不會因婚姻監禮人的資格變更而受影響。圖為「屯門綜合辦事處」的婚禮禮堂。資料圖片

情況。

審計報告並發現，入境處有很多長期未結的懷疑假結婚個案，截至去年12月共有2,237宗，積壓了6年至11年的個案佔167宗。其中一宗2012年由內地轉介的懷疑假結婚個案，追查行動並非完全有效，三度約見疑犯均失敗，直至2019年初才發現疑犯已在香港的醫院去世。

入境處解釋，在這2,237宗個案中，有1,501宗已用盡方法仍無法找到疑犯下落，當中989宗的疑犯在香港境外；84宗個案正待檢控組審核；餘下652宗的檔案在近两年才開立。

該處會通過評估所需人手及採取適當措施，加快處理積壓個案；並進一步檢視以上個案並汲取經驗，尋求改善日後調查懷疑假結婚個案的工作。

政府電動車4年減80輛 餘下只佔車隊2.5%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特區政府近年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以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並提出在更換政府車輛時優先選購電動車。不過，審計署調查發現，政府電動車數目過去4年間減少80輛，餘下電動車數目只佔政府車隊的2.5%，故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須留意採購政府車輛的新規定，繼續研究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電動車。

審計署發現，政府電動車由2016年12月31日的249輛，減至去年12月31日的169輛，減少32%，電動車只佔政府車隊6,705輛車中的2.5%。

物流署則解釋，電動車減少主要是某部門以非電動車輛取代約40輛電動單車，因該部門2016年及2018年發生涉及兩輛電動單車的火警，故對電動單車的電池安全產生疑慮，以非電動車輛取代一批已

屆經濟年限的電動單車。 物流署一直與環署聯繫

物流署在每年車輛審核中要求決策局或部門交代用電動單車原因，部門反映電動單車未符運作需要，如泊車處或工作地點欠缺充電設施、充電時間過長、載荷和車斗大小有限，以及不適用於執行颱風值勤和緊急職務等。物流署則一直與環保署聯繫，告知採購和使用電動車輛最新發展，如曾告知對方更換車輛電池和零件需時甚久，以及泊車處設置中速充電設施的要求等。

審計署指環保署已計劃更新政府採購清單所列產品的環保規格，供決策局及部門今年首季實施，包括採購不超過5個座位的私家車時，除非有充分理據及獲決策局或部門首長或高層首長級人員批准，否則應購買電動車輛。